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492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妙多  
**Miaoduo**

申 请 人 广东妙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卓越路1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哲权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米酒；酒精饮料浓缩汁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预调甜酒；果酒；葡萄酒；苦艾酒；含酒精的气泡水